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185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乙字第1010007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01）年2月20日研商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  
優惠額度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董事會稽核處、人  
力資源處、會計處、法律事務處、國內營運部

副本：總經理室、謝副總經理（均含附件）

訂  
線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潤  
呈閱

慈文  
呈閱！

付  
1  
2  
3

研商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總經理 明道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徐金菊

謝副總經理 謂隆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吳理事長振昌（請假，委由林常務理事 和中及鄒理事桂蓉出席參加會議） 鄒理事桂蓉 吳代表進富、廖代表民權、林代表耀彬 杜代表墨松 請假：林常務理事和中、唐代表樹華、 江代表宗明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陳常務理事錫川 吳代表鳳蘭 請假：黃代表士誠
董事會稽核處 劉副處長土金	
人力資源處 黃處長培明、黃高級襄理錫欽	
會計處 潘處長仁傑	
法律事務處 潘高級襄理博仁	
國內營運部 林經理俊良、李副理煥鈴、徐襄理金菊、支襄理源長	

陸、討論事項：

研商有關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

決議：

一、案經與工會出席代表進行充分溝通後，會中主席裁示下列3點處理原則：

(一) 關於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依照行政院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並依前揭函示適用額度及實施

日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遵照前開函文規定改按工員新臺幣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

- (二) 遵照審計部查核意見，於考量扣減一般合理正常利息(如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後，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審究前開相關人員家庭照護義務及經濟上能力，擬以分期收回方式，由渠等人員以每月繳付新臺幣 2,000 元方式返還予行方，至還清為止；繳還期間，倘發生退休(離職等)之事由，則需就未繳還餘款部分，一次全數繳付返還。
- (三) 另，關於歷年利息前揭相關人員已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渠等溢領利息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應予納計扣抵、補償部分，本行將另洽相關機關研商，以維員工權益。

二、本案雖經本行與工會出席代表充分雙向溝通，惟，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等二工會與會代表就有關審計部查核，函請本行收回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超額優惠存款乙案，均一致表示反對，並請行方審酌照顧體恤弱勢基層員工權益立場，建議行方伺機積極向主管機關說明及傳達工會意見。

研商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1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總經理 明道

肆、出席人員：

記錄：徐金菊

副總經理 洪勝隆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吳連富 鄭松義 齊比輝 林耀林 林耀林 林耀林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黃國順 陳鴻志 (出席簽到)
董事會稽核處  董士生	
人力資源處  黃鶯婷	黃錫欽
會計處  凌仁祥	
法律事務處  凌博仁	
國內營運部  林俊良 李鴻銘 徐金菊	林惠義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開會通知單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受文者：國內營運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2160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灣銀行101年2月16日銀營運字第10100055671號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研商臺灣銀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經理明道

聯絡人及電話：梁景揚秘書 02-2349-3938

出席者：林常務理事和中、鄒理事桂蓉

列席者：

副本：人力資源處、國內營運部、發行部、董事會稽核處（副本不含附件）

備註：因本會吳理事長振昌已請假，故委請林常務理事和中及鄒理事桂蓉出席參加會議。

理事長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內營運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100055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開會事由：研商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經理明道

聯絡人及電話：徐金菊 (02)2349-3185

出席者：謝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唐代表樹華、江代表宗明、廖代表民權、吳代表進富、杜代表墨松、林代表耀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常務理事錫川、黃代表士誠、吳代表鳳蘭、董事會稽核處、人力資源處、會計處、法律事務處、國內營運部

列席者：

副本：總務處（庶務科請準備茶水及錄音）

備註：敬請攜帶附件與會。

線



臺灣銀行函

抄 本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000556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財政部函囑本行陳報審計部查核「部分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之辦理情形」，仍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陳報乙案，謹再擬具相關補充說明，請 貴公司轉陳主管機關卓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0年11月4日金控行字第1000003462號暨財政部100年10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000391230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緣以審計部查核本行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核有缺失項目中，有關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之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土地銀行(按：本行為新臺幣48萬元；土銀為新臺幣28萬元)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工員新臺幣(以下同)28萬元優惠額度不一致乙案，函囑財政部衡酌各該公司同為公營金融機構及兼顧公平性，就行員優惠存款制度額度適用對象不一，督促檢討，通盤處理改進，首予敘明。
- 三、案經本行於100年6月1、14及30日數次邀集工會代表進行溝通後，決議將司機、技工優惠儲存額度改按工友儲存額度(即28萬元)方式辦理(附件二)，除溯自97年元月1日起實施外，並以100年6月30日銀營運字第10000310061號函將辦理改善情形，報請 貴公司轉陳財政部在案(附件三)。
- 四、嗣經清查比對97年元月1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人員名單資料，計有73人須辦理儲存額度調整(附件四)。案經本行以100年8月12日銀營運字第10000381071號函(附件五)請攸

關分行將該等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調整改按工友儲存額度28萬元辦理儲存，並已完成額度調整及改善妥當。

五、為利主管機關體察本行早期司機、技工之工作態樣及儲存額度緣由，謹擬具下列補充說明，陳請 貴公司轉呈財政部併予考量參採：

(一)早年本行因長期代理中央銀行辦理發行新臺幣業務，及受政府委託辦理印製發售愛國獎券、儲蓄券等業務，致須從臺北總行搬運押送新臺幣鈔券及愛國獎券至各地分行，故需雇用具備有大客貨車駕駛執照及印刷技術專長資格者，擔任本行司機、技工職務。鑑於本行大型運鈔車輛係封閉式、無空調之車型，而臺灣早期因無高速公路，運送鈔(獎)券，皆賴省道運輸，基於安全起見，路程雖然遙遠，亦不得中途休息，且該等技工、司機雖以獎券印刷及駕駛大運鈔車為主要業務，尚需兼負協助搬卸鈔(獎)券工作，亦與一般工友之工作職能有別。審究本行司機、技工均需具有相當專業職能者方得勝任，工作勞重，待遇微薄，升遷不易，且具相當危險性，為吸引渠等人員任職，避免無端離職，徒耗招考訓練作業成本，以利本行獎券印刷、發售及鈔(獎)券運送得以作業順遂，關於司機、技工之待遇向以雇員待遇標準視之。

(二)查，本行行員儲蓄存款優惠儲存額度，原即區分為行員與工友二種儲存額度，所不同者僅係本行自開辦本項存款業務以來，係將司機、技工以雇員職等視之，並比照雇員優惠儲存額度辦理，且該作業方式已行諸數十年，並非近年始如此作業。此按本行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略以：「司機、技工在行服務滿3年以上，經考核工作成績優良，一切待遇均照雇員待遇標準支給，惟職稱不予變更(附件六)」，確實有案可稽。

(三)另據本行59年6月修正之業務處理手冊資料顯示，當時行員儲蓄存款額度規定四等行員以上(包括董事、監察人、顧問、兼專員、財政部派駐本行監理官及稽核)及雇員、行員、司機、技工、臨時行員、試用員、實習員均為12萬元，工生為7萬元(附件七)。嗣後雖經主管機關迭次於70

年及75年分別調整為行員24萬元、工友14萬元及行員48萬元、工友28萬元，惟查本行自59年起，至本案完成調整改善，本行司機、技工優惠儲存額度即以48萬元儲存，且該制度歷經省府時期迄今施行已40年有餘，期間均無變異，已具相當法規範性。

(四)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額度雖為48萬元，但因渠等人員待遇微薄，實際上有頗多人員未存滿48萬元，倘欲查明渠等存款紀錄及溢領利息，恐須就其存款金額之多寡、利率高低及存期長短等，逐一清查比對，並依據歷次利率變動數，計算各期本行溢付之利息，勢必增加龐大之作業時間及勞費。考量前揭歷史背景因素及法律(行政)不溯及既往之期待，本案既依財政部96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規定，將97年1月1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職務之73位人員之優惠儲存額度，按工友28萬元方式辦理改善，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就96年12月31日前任司機、技工職務人員，建請仍得勉予維持原額度。

(五)衡酌國營金融機構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後，國營金融機構員工之退休待遇已大幅調降，僅得以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計息(目前為4.445%)，每月退休金利息最高收入僅約新臺幣(以下同)18,520元(國營事業退休員工並無月退休俸及年金可領取)，退休後之平均所得替代率僅約25%，對於國營金融機構員工退休後生活，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六)按，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並實施保護勞工政策，此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是以，民營企業或國營事業機構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由各國營事業機構就其專業智能及業務屬性，權衡自訂其勞工相關福利措施，保障勞工日常經濟生活，似亦為法令所允許。又，公司企業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振工作士氣，各公、民營企業向訂有員工優惠福利措施，諸如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臺灣鐵路、中華電信、臺灣高鐵、中油、中華航空等公司機構員工，多享有家庭用電、用水、用油費率特價優惠及限次免費或優

惠搭乘火車、飛機等優惠措施；民營企業員工除享有類似之優惠福利外，其獲利時另享有分紅持股等激勵福利；即使軍公教人員亦享有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各種福利。準此，審酌前揭各種福利措施之精神及意旨，實屬企業為照顧員工生活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具體表現。

(七)末按，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中，就退休金優惠存款500萬元儲存額度之規定，並未因行員、工員身分之不同而有差異(附件八)。準此，依照相同情事應以相同規範之處理原則，倘僅對同屬員工優惠存款之行員48萬元、工員28萬元部分，例外依其身分別之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儲存額度，是否妥適？容請 貴公司轉陳主管機關併同審議考量。

六、綜上所陳，本案業依查核機關函示意旨，溯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該實施日後始升(薪)任司機、技工職務之73位人員優惠存款儲存額度，改按工友28萬元方式辦理；嗣後將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至於實施日前所餘人員，多屬年紀較長或已退休人員，慮及渠等人員薪資待遇微薄或早年所領取之退休金不多，實際上亦有部分人員並未儲存滿48萬元存款。鑑於本規定已實施40餘年，且就法規信賴而言，似有相當之可期待性，本行基於照護年邁工員之退休後生活及維持勞資雙方和諧，兼以變動影響較小之方式，分就前述不同歷史背景因素及行政作為細膩等考量，謹請 貴公司函轉財政部同意參採前開補充說明，並准允本行所陳改善方案。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內營運部、人力資源處

##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函

受文者：國內營運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239號5樓

傳真：02-255364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聯絡人：吳正平

發文字號：董稽字第10150503751號

電話：02-8590551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復審計部查核中華民國100年度（100年1月至100年10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乙份，請將「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填列後，於101年2月17日前將「辦理情形」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處，俾本處於期限內函復金控公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金融控股公司101年2月10日金控稽字第10100003181號函辦理。
- 二、報告表之電子檔已email 責單位公務信箱。

正本：營業部、國際部、徵信部、資訊處、授信審查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國內營運部、萬華分行、鹿港分行、金山分行、黎明分行、羅東分行

副本：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復審計部查核中華民國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0 月)財務收支審核專項辦理情  
況

臺灣銀行部分

審核通知專項及內容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p><b>一、剔除事項</b></p> <p>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院發人告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定之「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 1396 億善存款改進方案」，規範員工之定期儲蓄存款額度，行員為 48 萬元，工員為 28 萬元，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又依行政院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院發人告字第 0940062744 號函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眷眷工友及接待工友(含駕駛)。」本部派員查核貴金控公司部分工員(司機、技工)之儲蓄存款優惠額度為 48 萬元，除與上開政策方案及「工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未合外，亦較中央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其他國營金融機構提供司機及技工等職務之工具儲蓄存款額度 28 萬元為高，顯失公平，前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5 月 14 日函請財政部，及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據獲：財政部業請貴金控公司轉修臺灣銀行公司釐遠與工會溝通，並協調收回溢付利息。惟鑑追蹤查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100 年度仍有 48 戶擔任司機或技工等職務之工員(含現職及退休)，其儲蓄存款額度設定為 48 萬元，該等人員超額優惠存款額度(20 萬元)，逕依 13% 利率扣除正常吸收存款利率 1.2% 計算，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外費用—優存定期利息」科目達列利息 9,087,820 元，應予剷除收回，至 97 至 99 年度逕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存款利息，併請清查收回。</p>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劉麗華  
 電話：(02)2341-3183 889  
 傳真：(02)2358-4885  
 電子郵件：lhliu@cy.gov.tw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處台調壹字第1010830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惠依說明二於文到14日內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指示辦理。

二、請就審計部稽察，貴公司轄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員工（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乙案，請提供下列各項之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壹式2份（含word電子檔案）：

(一)請提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員工之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設定為48萬元之最新戶數資料。

(二)臺灣銀行辦理行員優惠存款作業，部分員工（技工、司機）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迄未改正以符規範之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三)臺灣銀行「儲蓄業務作業手冊」之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額度規定中，將雇員、約僱人員、行警、司機、技工之存款額度均比照行員48萬之額度，自何時開始實施？並請檢附該手冊資料。

(四)臺灣銀行研商修正行員儲蓄辦法之歷程及研修結果，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五)臺灣銀行就99年度新進司機人員，尚予以行員規格之優惠



存款額度之緣由？及目前新進人員有無續予行員規格之優  
惠存款額度？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1021  
電子簽名章

